

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系務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任務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增刪與修訂之審議。
二、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三、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。
四、日間部、進修部(夜間部)課程互選規劃。
五、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遴聘業界專家一位、校外學者一位、在學學生代表一位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本會成員人數未達前項規定時，其不足之數，由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指派院內講師以上教師若干名組成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其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